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重大出售事項及
重大收購事項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須予披露交易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重大出售事項及
重大收購事項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重大出售事項及
重大收購事項

聯合公佈

涉及授出期權之 一名投資者認購一間附屬公司16.68%股權 之認購事項 及提供擔保

涉及授出期權之一名投資者認購一間附屬公司16.68%股權之認購事項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豐德麗董事會及麗豐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投資者、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已同意向麗新文創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48,400,000元之注資。在約人民幣948,400,000元之注資總額中，人民幣380,300,000元及人民幣568,100,000元將分別用作麗新文創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文創為永輝基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輝基業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麗新文創將由永輝基業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83.32%及約16.68%權益。

根據該協議，(i)投資者已獲授認沽期權，據此，倘發生「認沽期權」一段所載之若干事件，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及(ii)永輝基業及麗新文創已獲授認購期權，據此，永輝基業及／或麗新文創有權(但並無義務)以「認購期權」一段所載之價格酌情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之股權。

提供擔保

根據該協議，於投資者支付注資前，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將會促使麗豐及麗新發展各自向投資者提供擔保，以保證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會妥為履行該協議及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永輝基業於麗新文創持有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83.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永輝基業於麗新文創之股權攤薄將構成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視作出售事項。麗新文創將仍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附屬公司。

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鑒於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麗新文創或永輝基業酌情決定，故認沽期權被視作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根據該協議，授出認沽期權(被視作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重大收購事項以及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倘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75條而言，鑒於認購期權獲行使與否乃由永輝基業酌情決定，故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僅應計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溢價(其價值為零)。於行使認購期權後，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財務資助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主要股東，而豐德麗擁有麗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53%。麗豐及麗新發展分別透過業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麗豐及麗新發展間接持有80%及20%權益）間接擁有永輝基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麗新文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永輝基業及麗新文創為豐德麗及麗豐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由（其中包括）麗豐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會妥為履行該協議及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構成麗豐向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基於豐德麗為麗豐之控股公司，同時亦構成豐德麗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鑒於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擔保乃由麗豐及麗新發展按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基準根據彼等各自於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之持股量提供，故提供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

重大出售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分別構成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一項重大出售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新製衣將召開股東大會，供其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為使麗新製衣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麗新製衣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供其參考。

由於麗新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就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發出其書面批准，故豐德麗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豐德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就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發出其書面批准，故麗豐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超過了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十五(15)個香港營業日，以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分別寄發予豐德麗及麗豐股東，供其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該等通函須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十五(15)個香港營業日內寄發。因此，豐德麗及麗豐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麗新發展

須予披露交易

就麗新發展而言，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後，方告完成。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豐德麗董事會及麗豐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投資者、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訂立該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麗新文創；及
- (3) 永輝基業。

據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豐德麗董事及麗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注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已同意向麗新文創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48,400,000元之注資。在約人民幣948,400,000元之注資總額中，人民幣380,300,000元及人民幣568,100,000元將分別用作麗新文創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注資之付款期限及釐定注資金額之基準

就投資者向麗新文創作出總額為人民幣948,400,000元之注資而言，投資者須於(i)投資者取得有關資金並就有關資金自中國政府取得必要批准後十(10)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825,600,000元；及(ii)較後日期(視乎創新方第一期之發展進度而定，並須獲得麗新文創之股東批准)支付餘款人民幣122,800,000元。

待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麗新文創將由永輝基業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83.32%及約16.68%權益。

注資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及訂約方各自將予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按已繳足及已擴大基準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

麗新文創之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須由七(7)名董事組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有權提名麗新文創董事會中之一(1)名董事，而永輝基業則有權提名六(6)名董事。麗新文創之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均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之方式通過，惟若干將予作出之重大決策則須獲得一致同意，例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註冊資本、清算、解散或清盤、對業務範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提供外部融資及擔保。

擔保

根據該協議，於投資者支付注資前，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將會促使麗豐及麗新發展各自向投資者提供擔保，以保證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會妥為履行該協議及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麗豐及麗新發展將予提供之擔保金額上限將分別為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總額之80%及20%。於麗新文創償還其有關創新方第一期之所有銀行貸款後，投資者可向麗新文創發出通知並選擇以麗新文創將向投資者提供之自持物業合法按揭取代擔保，按揭金額相等於注資之120%。

投資回報

在適用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及於投資者支付注資總額之首期款項後，於投資期限內，麗新文創須於各財政年度內向投資者支付投資回報，每年回報率不得低於其對麗新文創注資之0.5%。

倘麗新文創於某一指定年度以股息分派方式支付投資者之投資回報低於該年之最少投資回報，則永輝基業須補足予投資者有權收取之最少投資回報之差額。

在適用法律規定之規限下，麗新文創將於每年麗新文創財務報表獲其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後一(1)個月內向投資者及永輝基業以現金分派應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自麗新文創自經營自持物業產生之可分派溢利撥資，及僅按30：70之比例向投資者及永輝基業作出。永輝基業有權收取麗新文創自經營非自持物業產生之可分派溢利之所有餘額。為免生疑問，投資者無權收取自經營非自持物業產生之任何溢利之分派。

認沽期權

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已獲授認沽期權，據此，倘發生下列事件，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 (a) 倘於投資期限內麗新文創未能向投資者支付最少投資回報，而永輝基業未能補足予投資者有權收取之最少投資回報之差額；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要求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自接獲投資者通知起計六十(60)日內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其價格計算如下：

$$\text{注資} + (\text{注資} \times 7\% \times \text{拖欠款項天數}) / 365 \text{ 日}$$

- (b) 倘於投資期限屆滿前一(1)個月，投資者與永輝基業未能就延長投資期限達成共識，且任何一方不同意將麗新文創自願清算；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其價格計算如下：

$$\text{注資} + \text{應付投資者之未付最少投資回報}$$

- (c) 倘中國監管規定或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導致投資者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其價格計算如下：

$$\text{注資} + \text{應付投資者之未付最少投資回報}$$

- (d) 倘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分別未能履行其責任促使麗豐及麗新發展提供擔保；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要求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自接獲投資者通知起計六十(60)日內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其價格計算如下：

$$\text{注資} + (\text{注資} \times 7\% \times \text{違約天數}) / 365 \text{ 日}$$

- (e) 倘麗豐嚴重違反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要求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於六十(60)日內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其價格計算如下：

$$\text{注資} + (\text{注資} \times 7\% \times \text{違約天數}) / 365 \text{ 日}$$

清算

倘麗新文創自願清算（不論獲永輝基業及投資者同意或由投資者單方面決定），而分派予投資者之金額少於注資總額及應付投資者之未付最少投資回報，則永輝基業須向投資者補足有關差額。

認購期權

在投資期限屆滿前，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有權（但並無義務）以相等於注資之價格加上應付投資者之未付最少投資回報酌情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之股權。

違約事件

倘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未能根據該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收購所有由投資者持有之股權，則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按日支付罰款，罰款金額為根據認沽期權應付而未付予投資者之價格之0.05%。

優先購買權

在投資者或永輝基業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麗新文創之任何股權時，其他股東應享有優先購買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於不遲於投資者注資後一百八十(18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豐德麗董事及麗豐董事各自己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及
- (b) 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已分別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之決議案。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須在不遲於(i)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豐德麗董事及麗豐董事各自己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及(ii)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各自己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之決議案後之第十(10)個中國營業日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該協議可予終止：

- (a) 未能於投資者注資之付款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之較長時間內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i)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豐德麗董事及麗豐董事；(ii)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iii)聯交所之批准，投資者可終止該協議，而麗新文創須退還已付注資，連同以年利率7%並按照已過期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之利息；
- (b) 任何政府機構頒佈命令、法令或裁決，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命令、法令、裁決或其他行動成為最終決定，則該協議項下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
- (c)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該協議項下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約而使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d) 該協議所有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

麗新製衣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7%。

麗新發展之資料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62%。

豐德麗之資料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麗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53%。

麗豐之資料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橫琴地區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其為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據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豐德麗董事及麗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永輝基業及麗新文創之資料

永輝基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輝基業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新文創主要從事創新方第一期之設計、開發及經營，該項目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之綜合旅遊及娛樂項目，由共有494間客房之凱悅酒店、辦公室、酒店式服務公寓、文化工作室、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2,088個停車位組成。創新方第一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及配套設施)。

麗新文創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麗新文創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麗新文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641,047,000元及人民幣5,578,585,000元。麗新文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19,597,000元及人民幣388,389,000元。麗新文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61,424,000元及人民幣421,064,000元。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麗新文創將仍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附屬公司。麗新文創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財務報表。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綜合收益表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且預期彼等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創新方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及配套設施)。總發展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447,000,000元。創新方第一期之施工經已完成。兩個室內主題體驗中心(即「獅門娛樂天地™」及「橫琴國家地理探險家中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開業。「珠海橫琴凱悅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試營業。創新方第一期商用區域之招租正火熱進行中，約有70%的可供出租區域已出租。引進投資者將鞏固麗新文創之現金狀況。麗豐集團已致力於培育橫琴之文化及娛樂發展項目，並將繼續不時探索及評估其他融資方法以及切合麗新文創融資及業務需求之潛在战略合作夥伴。

經考慮上述者後，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豐德麗董事及麗豐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彼等各自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永輝基業於麗新文創持有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83.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永輝基業於麗新文創之股權攤薄將構成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視作出售事項。麗新文創將仍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附屬公司。

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鑒於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麗新文創或永輝基業酌情決定，故認沽期權被視作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根據該協議，授出認沽期權(被視作猶如其已於授出時獲行使)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重大收購事項以及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倘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75條而言，鑒於認購期權獲行使與否乃由永輝基業酌情決定，故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僅應計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溢價(其價值為零)。於行使認購期權後，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財務資助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主要股東，而豐德麗擁有麗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53%。麗豐及麗新發展分別透過業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麗豐及麗新發展間接持有80%及20%權益)間接擁有永輝基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麗新文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永輝基業及麗新文創為豐德麗及麗豐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由(其中包括)麗豐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會妥為履行該協議及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構成麗豐向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基於豐德麗為麗豐之控股公司，同時亦構成豐德麗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鑒於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擔保乃由麗豐及麗新發展按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基準根據彼等各自於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之持股量提供，故提供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

重大出售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分別構成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一項重大出售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新製衣將召開股東大會，供其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為使麗新製衣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麗新製衣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供其參考。

由於麗新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就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發出其書面批准，故豐德麗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豐德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就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發出其書面批准，故麗豐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超過了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十五(15)個香港營業日，以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分別寄發予豐德麗及麗豐股東，供其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該等通函須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十五(15)個香港營業日內寄發。因此，豐德麗及麗豐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據麗新製衣董事、豐德麗董事及麗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自召開股東大會，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概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及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麗新發展

須予披露交易

就麗新發展而言，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構成麗新發展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後，方告完成。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投資者、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注資以及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該協議授予永輝基業及麗新文創之認購期權，以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之股權；
「注資」	指	根據該協議，投資者以現金形式向麗新文創資本實際注入之款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永輝基業及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股權因注資而引致之變更已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違約天數」	指	自(i)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違反該協議或(ii)麗豐違反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計至緊接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視乎情況而定)就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向投資者付款之日前之日期止之天數；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及麗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不時之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珠海市橫琴之一平方公里之地塊之建設及開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擔保」	指	麗豐及麗新發展向投資者提供擔保，以保證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會妥善履行該協議及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期限」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麗新文創新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三十(30)年；

「投資者」	指	珠海大橫琴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之董事會；
「麗豐董事」	指	麗豐之董事；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文創」	指	珠海橫琴麗新文創天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認購事項前為永輝基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豐德麗集團)；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惟不包括豐德麗集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少投資回報」	指	麗新文創將於各財政年度支付予投資者之投資回報，金額每年相等於注資之0.5%；
「非自持物業」	指	除自持物業外，麗新文創持有之任何其他物業；
「創新方第一期」	指	珠海橫琴創新方項目一期，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含有文化相關設施之物業；
「拖欠款項天數」	指	自麗新文創應根據該協議向投資者支付最少投資回報之日期起計至緊接麗新文創及／或永輝基業(視乎情況而定)就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向投資者付款之日前之日期止之天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中國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之日子；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該協議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以要求麗新文創或永輝基業(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投資者於麗新文創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自持物業」	指	麗新文創持有之酒店、商業區域及停車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認購麗新文創約 16.68% 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永輝基業」	指	永輝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d)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李子仁先生及譚承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